

纵横天下

文舟 著

海洋出版社

项目策划：阎安
丛书统筹：龙的天空
责任编辑：阎安
特约编辑：孙健 韩之昱 李文雅
责任印制：刘志恒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纵横天下/文舟著. 北京：海洋出版社,2005.9

(幻城 系列)

ISBN 7-5027-6433-X

I.纵 II.文 III. 科学幻想小说 中国 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8544 号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北京华正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 1230 毫米 1/32 印张：8 字数：180 千字

印数：1~10000 册 定价：18.00 元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带格式的：标题 2，居中，
缩进：首行缩进：0 厘米

第一回_向往

凡是遥远的地方，都有一种诱惑，不是因为美丽，就是因为传说……

浪涛卷起白花花的沫子，在石头上拍得粉碎，偶尔带起强而有力的声音，似乎在诉说着海的威严。它无比宽广，它又是深不可测。然而这一切，都与天空中高高翱翔的那只鹰无关。它显得那么骄傲，稳稳地飞翔在万里晴空，似乎连海也会羡慕，想要知道它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

小李子在灯塔上已经等了三天，望着天空中鹰，他的嘴唇颤抖了，似乎漫长的等待已经到了尽头，他的手指和目光都无限地延伸——到地平线的尽头，期待着船帆再一次从那里升起，然后，他就可以扯开嗓子高声地喊起来：“船队！船队回来啦！”

“呜——呜——”起初是一只螺角，从地平线那边随着逐渐升起的船帆有规律地响起来了，然后是两只，三只，沿着海岸边飞快地蔓延，仿佛是听到巨兽渴望归家的倾诉声，大大小小的码头，每一艘有螺角的渔船都呼应着，不知是几千几万只螺角一起响，终于，整个杭州湾都响起来了，男女老少扶老携幼放下手中的活计都往码头奔去……

为首的巨舟之上高高地扯着方帆，帆上一个巨大的“李”字，带有“宋”的旗帜四下飞扬，但是和那“李”字的笔法气魄相比，就相形见绌了。三层海上楼阁没有精雕细刻却显得气魄雄浑，给人一种稳如泰山的感觉，船体就宛如一座浮山，船舷高出海面七八米，没入水下部分之巨大更是可想而知。金漆的船首像双龙吐珠栩栩如生，从整支没在水下的龙骨一直雕上来，真如蛟龙戏海一般，经历了长途跋涉的风浪后在烈日下金光耀眼，一个家将手持螺角吹动的彪悍的身影正单足踏在上面，只让海风吹得披风旗帜一般狂摆。

跟在旗舰后面，一样的十几艘巨型海船一字排开。大大小小的渔船也从四面八方涌了过来，几百上千艘众星捧月一般拥簇着，在沿岸早已熙熙攘攘的人群注目下回应着震天的锣鼓，缓缓驶进了杭州湾。

且不说倭国的小太子收到许多龙凤呈祥的贺礼是否快活，就说那船队到达杭州湾时的轰动非比寻常。十余艘大海船带了使臣、僧侣、棋手，诸多外国商人和奇珍异宝，自此两国关系大大友善，而李家的船队输送有功，自是大大露脸。要知当时航海不易，非大型海船不能远航，遇到风暴更是有死无生。

李家船队每每放洋收益颇丰，却少有惨祸，自是人人羡慕的豪门，可其中的辛酸除了李家人自己又有几人知道？

“李公！李公！”有人远远地挥手叫着。码头四周早已被盔甲甲亮的士兵团团围住，巡抚大人还是不放心的，亲自来了：“恭喜！恭喜！又是一帆风顺！”

“托福，托福，每一次都要大人如此费心，才是不好意思！”

“哪里，哪里，我这满城的兴旺全靠您了，这些千里而来的商家比我还急呢，每次一到预计的日期，我这城里的客栈就不够用了！这不，船队一回来，半城的人都放假了，我看，这里做主的是你不是我啊！”

巡抚是真的开心了，满脸的皱纹都如难得一见的昙花一般开放，李家的当家主又怎能不明白其中的关键，当下遍道：“大人说笑了！朝廷所需贡物，幸不辱命，如数奉上！咱们还是到府上去，嘱咐的东西一件不少，都买到了！”

巡抚大喜过望：“今日不醉不归！”

“自当奉陪！哈哈！”

清水泼街，万头攒动，在官兵的夹道护送下，宽阔的街道也显得有些窄了。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吗！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作为宋最大的城镇之一，杭州不但是鱼米之乡，更是交通要道，全国最大的港口直放东海，临海诸国没有丝绸之路的烦恼，却把生命付诸大海，从宋领会文明的同时，也把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东西、见闻连带烦恼一起带进来了。

杭州，这里就是许多人毕生寻找的人间天堂。来这里寻梦的人们都是这样想着，烦恼终会过去，何况即便是最新的信息，只怕也已是几个月前的陈年旧事。

据说倭国天皇大婚，大使顺帆回国、驿站快马外加飞鸽传书，宋英宗的贺礼依旧赶上倭国太子满月才到，若非有高人当场改了贺词，只怕已经引发大战。只是不知为何大使决定全家搬去京都，再也不肯回国。（其实简单，私改诏书罪名不小，若有人从中作梗……倭人不明白啦）于是，天皇只得另找向导，带了回礼，随船

删除的内容：，还有两艘外壳镶着铁甲的怪船插在中间，黑漆漆的，明显小了点。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于是一阵寒喧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

“那就是神武大炮！厉害不？”“当年试炮的时候我见过！地动山摇，什么也挡不住！”
“好多没见过的玩意儿！看那儿，是清酒！那些商人大都是为这个来的！”“咳！李家带回来的，随便那样东西不是赚翻天！扔的垃圾都是宝！”“大小姐！我们已经在客栈等了一个月！”
“大小姐！全等您开金口哪！”

删除的内容：“那就是倭国的铁甲舰？能不能顶一炮？”

删除的内容：开玩笑！

删除的内容：“那就是倭国人？怎么穿成这样？也不是很神气嘛！”“小声！让人听见会出事的！”

删除的内容：“

坐在轿子里，李莺丝毫不为所动。这场面太常见了，每次都要忙个好几天，大大小小的生意都要她来决定，她实在是太累了。哪怕有个人能帮她出主意也好。轿子往前行进，占了整整一个街区的李府就要到了，望着巍峨的牌坊，熙熙攘攘的人群，李莺有一会儿头晕：“我一个妇道人家……”她想起了他的儿子，但是却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

如今，李家的大难题不是有死无生的风暴，而是李家惟一的公子——李查德。

这位公子年方十八，却绝不一般，花鸟虫鱼样样精通，十八般武艺样样稀疏，人生得高大白皙，风神俊朗，宛如二郎真君现世，生日宴上作诗一首，名曰《相见难》，且不说写得如何，只是西席先生呐呐地走了，当天便不辞而别，回了老家。

老员外见外孙子无意于功名，无计可施，惟有叹息。

说到这里，不得不介绍一下阿德的家庭构成，当家的李老是他的姥爷，家中的母亲李莺乃是独生女，美貌异常，当年多少王孙公子求之不得，所招的上门女婿却从未露面，甚是神秘，连婚礼也是在海外秘密举行，听说阿德的父亲甚是能干，但在一次事故中丧生海底。起初传言甚众，但年头久了，也就平息了。

李莺不但掌管生意甚为大胆，更是眼光独到，几年来李家船队声威赫赫，李家上下无不心服，再加上管家李禄忠心耿耿，办事麻利，家中食客五湖四海，常有邻国使节来往，正是鼎盛时期。杭州一半的产业，码头，商号，田产，都是李家的。李家兴旺，全城的官员和百姓都跟着发财；李家倒霉，杭州的全年税收少一半，其影响之大可见一斑。

整整忙了一月，大小事宜方才渐渐平息，收益又是一笔天文数字，十几家钱庄进行联保，要做的事情仍有许多。这一日，李莺查过账簿，传询下人：“少爷呢？”

一位家奴报告：“禀夫人，少爷在炼剑！”

删除的内容：！

“咦？”李莺大喜，此子天资聪颖，自幼有名士传授正宗内功心法，又以药物相佐打下根基，方才见账簿上写“德少爷购龙泉宝剑一把纹银500两”，自是剑术略有小成，始感钻研之趣，开始勤练不辍。

删除的内容：，

欣喜之余，李莺忙吩咐家人：“带我去看看！”

那下人立刻向院内大喊：“备车！夫人外出了！”

“备车？……少爷在何地练剑？”

“城东柳铁匠的铺子。”

“练剑？”

“是啊，炼剑。”

删除的内容：夫人

“……”

“夫人？”

“不去了！”

此刻的阿德，正是全神贯注，赤着上半身，左手铁钳右手锤，当当的敲个不停，六十斤重的铁锤毫不费力地上下挥舞，一柄利器正逐渐成型，但见此物薄如蝉翼，还未出炉，显得已非凡品。店外围了许多小姐丫环之类，每有火星蹿出，燎向阿德白皙的胸膛，便有人“啊”的低呼一声以示关怀。

删除的内容：地

删除的内容：的

删除的内容：显

兹的一声成品出炉，阿德拿毛巾擦着汗穿了上衣，众小姐早已迫不及待地进店来观看。

删除的内容：“

一位姑娘粗布衣衫，相貌却很是俊俏，俨然小家碧玉的样子，正拿了在手里细细地观看，“……阿德哥，这铁锹这么小又这么薄，恐怕……”

删除的内容：”

阿德拿过铁锹，又取过一把凿子在那袖珍的铁锹上当当的敲了起来：“当然不能用来种

删除的内容：的

地。小玉你给我两把旧菜刀要改成铁锹用，怎么说也太勉强。不过蔡老爹会有铁锹用的，只需要……”

话音未落，众女子已经有人大叫起来：“哇，好可爱，我买了！”一把抢过，扔了一大锭银子便跑了，留下众人呆呆地在店中。

“什么嘛，赖皮。”后悔不迭的众小姐只好埋怨着散掉了。

阿德一面向众小姐拱手告别，一面从墙上摘下一把质地甚好的铁锹交给小玉：“这不就有了。”

西子湖畔，一个丫环征上气不接下气地追赶着：“小姐，等等我……”

那小姐正是强买了铁锹逃走的那一位，所幸薄薄的铁锹不重，奔走了许久仍能靠在柳树旁微微的笑出声来，一时间春晖满枝头，路边几个登徒子不由得看痴了。那小姐拿起铁锹仔细端详，但见雪白的扇面上竟有牡丹盛开。金属延展，竟酷似花瓣的纹理，虽说做工粗糙，倒也活灵活现，一方钢印篆字“李查德制”，几朵牡丹在阳光映射下怒放，不知不觉，竟开到少女的心里去了。

铁匠铺里。

“我回来了。”来人身材微胖，青衣小帽，赤着双臂，露出一块块好肉，雪白短须，精神甚为矍铄。

柳铁匠刚喝了点酒，对阿德一把铁锹卖了一锭银甚为赞赏：“孺子可教！”

阿德早已送走众人，收拾了铺子，看得出柳老头正开心，便恭恭敬敬地说：“师傅，您别拿我开心，什么时候我才能打出像您那般高深的作品啊？”

老铁匠笑了：“该学的都交你了，小德仔啊，打造神兵利器，光有技术不行，还要有上好的材料。你现在功力不够，上好的材料只是浪费，纵能火中取栗，没有灵性贯通，始终是凡铁，高手一折就断，定要等到你的太乙真气大成，又有仙家宝物为佐方可。”

阿德苦着脸道：“那不是要等个几十年还要机缘巧合才行。”

“不会的，孩子，你正年少，有的是机会闯荡。如今你缠着我打铁也有一年了，心思上你早已青出于蓝，只差火候而已。我相信，你不会被这区区一座城池所束缚，早晚会出去闯荡一番的！你有没有想过，自己想干什么？这些年你学过医，种过田，钓过鱼，下过棋，算过命，现在连铁也打过了，那些师傅都是高手，却没传给你太多武艺，所教的只有内功心法和各种窍门，你明不明白为什么？”

阿德歪着头想了一会儿，只得老老实实的回答：“不懂。”

“因为我们不敢。”老铁匠不像是在敷衍，“总觉得你似乎和我们都不同，但不知怎么又说不出。我们都怕影响到你的发展，把你耽误了。”

那一天，柳铁匠似乎很多话，阿德也听得烦恼起来。“不同？我到底哪里和别人不同呢？”

阿德一边走一边冥思苦想着，不过烦恼并没持续很久……

“少爷！”门后跳出俏丫鬟春梅，吓了阿德一跳，也因此让阿德从烦恼中解脱出来。

“我娘亲在什么地方？”阿德还是很孝顺的。

“在花园见客呢，少爷，”春梅笑盈盈的，“我跟你讲喔，少爷，今天的客人好奇怪，我们都不知他怎么进来的，单是那一身打扮啊，就真的好奇怪。”

“你是不是很闲啊，又对客人说三道四。”

“那就对不起喽。”

春梅嘟着嘴，既不害怕也没有要走的意思。两秒钟过后，阿德气馁了：“怎么个奇怪法？”

“从来也没见过呢！说是西域的蛮夷吧，可他的身份似乎又很尊贵呢！而且好像认识夫人。少爷你自己去看吧！不过，要悄悄的哟！”

“知道了。”阿德的忧郁一扫而光，突然用双手捏住春梅的脸，用力扯了一下，很认真地说，“我就是喜欢你这么多嘴！”

删除的内容：， 阿德撞到大树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修养

删除的内容：似乎

删除的内容：和

删除的内容：认识的样子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的

删除的内容：很认真，

“啊，少爷你好坏！”春梅叫着跑掉了。

望着美好的背影逐渐消失，阿德笑了。春梅很小的时候就被买来了，但在阿德心里曾经不止一次偷偷告诉自己：“她是不同的！”可眼下的问题是，自己正被别人觉得不同了。

“到底是怎样的客人呢，真想马上见到。”阿德来到后花园，蹑手蹑脚……

嗯？没有人。难道是左花园？蹑手蹑脚……嗯？还是没有人。难道是右花园？……家里大也不用把花园盖得东一座西一座呀！死春梅也不多说一句，到底是那座花园呀！

阿德正想发飚，忽然觉得身上一阵发凉，微微发麻，竟仿佛青蛙被蛇注视一般动弹不得，心中暗道不好，过去曾跟随半仙学法三月，也算略有小成，这情形，不是御剑飞仙在发功，就是身后被满身是血的老太婆追赶。想回头来看，却是不能如愿，慌乱之际，忙运起练了三成的太乙真气，护住真元，正待挣扎，身体却已恢复正常，同时有个陌生的声音在脑中响起：“阿德，到客厅来！”

“千里传音？一定是高手！”阿德镇定了一下情绪，暗暗对自己说：“别怕，这是你家……不对，别怕，这是我家！”

有一位神秘的客人正端坐李莺旁边的客席上，穿着如春梅所说的奇装异服。一件乌黑的袍子从头到脚都罩住了，只有一个十字形的银质项坠在闪闪发光。

阿德心中的惊奇难以言喻，偷偷看了一眼母亲，正低着头也不知想些什么。

“你来了，见一下帕西，他，是你的亲叔叔，是你父亲让他来接你的。”

语音虽低，却有如霹雳在少年的心中响起：“叔叔？父亲？”

李莺叹了口气，如释重负般说道：“是的，差不多也该告诉你了。其实，你的父亲并没有死，”李莺顿了顿，一时思绪万千，不知该如何说起是好。

“还是我来说吧。”又是那冷冷的声音直接在脑海中响起，阿德知道这就是方才对他产生影响的人，这人怎么看也不像大侠或是御剑飞仙什么的，只是看起来十分神秘，谁知却是自己的叔叔。自己的父亲不是死了吗？一时间惊异的事情太多，反而镇定了下来。

“你的全名字叫做理查德·诺曼，你的父亲诺曼底大公罗伯特·诺曼已经成为英格兰国王。我叫帕西·诺曼，是你的叔叔，你要跟我回国，以长子的身份接受太子位并继承领地。当然，在这之前你必须完全抛弃不洁之心，信奉我主耶和華，我会帮助你成为一名受人尊敬的撒克逊骑士……”

“打住！”阿德觉得自己就要昏倒，“对不起……失陪一下。”

阿德走到屋外，找了个凉快的地方，深呼吸两次，感觉头脑依然有些发胀。

春梅正路过，手中拿了一面小绸扇摇啊摇的。

“喂，少爷，你脸色不太好耶……呜……”

春梅一句话还未说完，身体已被阿德紧紧抱住，心中大骇正要挣扎，嘴已被阿德用力吻住，几乎断气，“干什么！唔……”隐约间见到阿德的眼角不断的有泪光涌出，不由得心也软了，只得随他任意发泄。

阿德不停喘息，脑中一片空白，只是抱着春梅狂吻，似乎不这样就会难以呼吸。不知何时，一只素手爱怜的扶在阿德的颈后，一丝清凉从舌尖传来，使阿德稍微镇定了下来。阿德缓缓抬起头，正迎着春梅噙满泪光的眼，那眼中闪动的不是羞涩，不是责怪，只有无尽的关怀。

“少爷，你好些了么？”

阿德不知道怎么向春梅解释，春梅也似乎没打算问，一如寻常地离开了。

良久，阿德回到了客厅，屋里的两个人似乎也没动过。阿德直挺挺地走到帕西面前，冷冷说道：“摘下面罩！”

帕西并不为他的无理而气恼，依言缓缓地将头套摘了下来。呈现在阿德面前的是一张金发蓝眼的白皙面孔，那高高的鼻梁似乎在强调着种族的不同。

删除的内容: 轻纱

删除的内容: , 青梅竹马的春梅是不同的, 他

删除的内容: 的

删除的内容: ,

删除的内容: ,

删除的内容: ,

删除的内容: ,

删除的内容: ,

删除的内容: 。

删除的内容: ,

删除的内容: 关于你的父亲,

删除的内容: 他

删除的内容: 说不出的

删除的内容: 但

删除的内容: , 诺曼底大公,

删除的内容: 。

删除的内容: 涨

删除的内容: 说到

阿德的心一阵抽搐。原来是这样的不同！如果我的身体有一半这样的怪物种族的血液流淌着，就难怪老师们感觉奇怪了。我只是长得像人，其实是个怪物。

删除的内容：，

“我的相貌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是你的见识太少。”帕西似乎能看穿他的想法，缓缓带上头套，低沉的声音再度在阿德脑中响起，“你的心情我了解，时间会帮你了解一切，现在，和我一起宣誓，成为虔诚的教徒，我便可以带你回到父亲身边。”

阿德漫无表情地说：“我娘呢？”

“异教徒在国内将被处以火刑，不能带她去。”

“我懂了。”阿德明白了，“你回去吧，我也是个顽固不化的异教徒，不会跟你走，不会丢下我娘，我不属于你们，你们的荣光也不能照耀在这里。”

阿德异常的平静，竟下了逐客令。

“那么我走了。”帕西丝毫不动怒，“你想通了就到英格兰来，你会来的，我们诺曼家流着神圣的血液，神会召唤他的仆人去完成他应尽的义务。现在，是那血液觉醒的时候了，以这光辉，作为我主威严的见证！”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是

一道白光从帕西手中发出，笼罩了阿德，阿德再次动弹不得，帕西的口中吟唱着：“大能者，神耶和華，已经发言昭告天下，从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处，从全美的锡安中，神已经发光了……”

吟唱停止时，白光消失了，确切地说，是融入了阿德体内。帕西拿出一条链子系在阿德的脖子上，那链子是一枚徽章，上面雕了一只带翼的雄狮，做工甚为考究。“这是你父亲让我交给你的，别丢了！记住，一直向西！大陆西北端的尽头！”

删除的内容：的

删除的内容：，

说完后，帕西向李莺致了意，手向前挥，顿时出现一个蓝色的光团，从外向里逐渐变深，正宛如一个洞口。帕西缓缓回过头，“你解除压力的方式真是我们诺曼家的传统。愿神的光芒指引你！”阿德张了张嘴，就这样眼睁睁地看着帕西走进那时空门里，消失不见了。

删除的内容：的

阿德不想出门，也没胃口吃饭了。自从帕西走后，身体并无异状，但事实让他接受不了。他望了望桌子上的小红木箱，那是李莺交给他的。

“是你父亲当年留下的——其实我简直不认识他，就是一个错误。想多了解就翻一番吧！不必怨恨，因为我也一直不曾怨过他。你必须快一点长大，才能面对这一切。该来的，早晚都会来，我就知道。”

父亲和母亲到底有怎样的过去呢？阿德不敢问，但他决定去面对一切，去找到自己的未来。昨日不成熟的吻，已让阿德告别羞涩的少年生活。“我是大丈夫！”关于这一点，阿德向来深信不疑。

删除的内容：，

小红木箱里东西不多。确切地说，只有两件——一本书，一个水晶球。阿德拿起水晶球，对着光看了一下，水晶里七彩斑斓，确实是水晶没错，但晶莹剔透的水晶球实在不算什么像样的艺术品，水晶并不是很值钱，质地这么好的水晶如果雕成一条龙或是一匹马应该不错，但眼前的明显是一个球，名家雕刻的球和别的也不会有什么不同，充其量特别圆而已。

删除的内容：的说

但箱子对小水晶球的保护显然甚为谨慎，有一个小棉垫子防止它乱滚。阿德把玩了一阵，看不出名堂，便依旧把它摆在垫子上，开始看那本书。红色的硬皮本竟然是牛皮封面，烫金字，甚为考究，可惜阿德看不懂，阿德只有叹了口气，这样大一本书，如果是日记，便可知道知道一些有关于父母的事了，可惜连是不是日记都分不出。

忽然，阿德全身一震，仿佛有什么东西在胸中爆开了，一道电光从胸口闪向全身，阿德的身体再次被白光所笼罩。阿德难以置信的望去，光芒的来源似乎是胸口的徽章，徽章和手中的书相互吸引着，白光从胸口不断涌出，透过阿德的身体传到书上，狮子雕刻的眼中似乎开始闪烁红光，而手中书皮上的烫金字也似乎亮了起来。

“圣经？”阿德不由自主地打开第一页，上面写着“旧约全书之创世纪”，奇怪，怎么能看懂了，阿德揉了揉眼睛，书上依然是没见过的字体，但自己确实知道所写的意思。

阿德略微翻了翻，书里的内容似乎在叙述一些奇怪的故事，但绝不是自己的家事。阿德有些失望，把书和上了。眼睛望着桌面上水晶球，心里默默地想，不知那从未谋面的父亲，到底是一副什么样子？这样想着，怪事便又发生了。水晶球发光了，里面似乎有什么在闪动，但是看不清。阿德想了想，忙把门窗都关上，还是不行，阿德干脆捧起水晶球一头扎进被窝里，运足目力，仔细观看。

水晶球里的影像越来越清晰，是一片月色下的平原，一个骑马的高大身影矗立在那里，月光照耀下，人马都笼罩着一层金属的光辉，说不出的威武，原来是个金属雕像。阿德注意到，那雕像手里拿了一把巨大的盾牌，那盾牌上满的图案和自己的徽章一模一样！忽然，那铁马动了，似乎已等得有些不耐烦，打着响鼻，蒸汽不断从口鼻中喷出来！那不是雕像，只是穿了一整套全铁质的盔甲的人！难道这就是帕西所说过的骑士？

正思忖间，那骑士动了，右手扬起，竟是一把比斩马刀还要大上一号的宝剑！

骑士呐喊了，一瞬间，杀声震天，那骑士雷霆一般向前冲，后面月光照耀下银光闪烁，也不知有多少一样的骑士跟在后面。大地震撼，阿德耳中听到沉重的马蹄声，金属的摩擦声，马嘶人喊，交织在一起，还夹杂着几声奇怪的啸声。阿德不知不觉攥紧了拳，仿佛自己也进入了那夜幕当中，只待眼前的敌人出现，心里想着那看不见面孔的天神一般的男子或许是自己的父亲。

突然——影像消失了，水晶球上映出字来：谢谢观赏，初次见面，自我介绍一下，我是伟大的水晶球。

阿德几近气绝，把水晶球高高举起作势欲摔，脑中顿时响起水晶球慌张的声音：“慢着，慢着！”

阿德放下水晶球，只见水晶球里映出新的字来：如你所见，我只是一个水晶球……

阿德转身抽出龙泉宝剑……

“净说些废话！”阿德咬牙切齿几经威胁，水晶球终于切入正题。

“尊贵的大人！我是可以映出您想看东西的水晶球，早在千年以前我就和您家族的先祖签下了血的契约，为您的家族服务。”

“唔，”阿德对他的称呼很满意，“那么刚才的是怎么回事？”

“大人，按您的愿望为您显现出您的父亲呀！”

“刚才那个当真是我爹？还不快切回去！”

“大人，我要说的就是这个，我的能力是通过您的法力实现的，空间这么远，还要取得夜视效果外加加重低音，是很消耗法力的，您的法力几乎没有，我是贡献许多才达到这种效果的！”

“那我能听见你的声音是怎么回事？”

“大人，您的家族血统尊贵，天生具有高等的心灵术，所以才能和我这类灵体结盟。您的血统刚刚觉醒，心灵术也复苏了，透过它您可以直接了解对方表达出来的意志，通过心灵交谈，最强时可以强制侵入对方的脑海阅读人的思想，或是把自己的思想强行灌入别人的思维加以控制！”

“怪不得我能看懂那故事书上的字了！想不到你还是蛮有用的。以后就当我的小抄吧，有空多读一些我们这儿的书籍，科举时就靠你了！”

“……大人，我要休眠了，等你魔法值高一些再来找我吧！”水晶球一闪又沉寂了。

“喂！等一下，刚有些头绪……科举果然可怕呀！”

无奈，阿德只好收拾好东西，打起精神出去找东西吃。

“难道拥有诺曼血统的人都喜欢遮着脸？帕西叔叔也是一直蒙着头的！”

想到帕西，阿德心里很不舒服，也许自己态度太粗暴了？但是我的一举一动似乎他都看得到，否则他怎么知道我对春梅做的事？想到春梅，阿德的脸色红了，好想念那温润的双唇，

删除的内容：，

那俏丽温柔的脸庞……

“会上瘾！”阿德连忙摇摇头，似乎要把不良的念头赶走，一面大声念些圣哲词句净化心灵，“大学之道，在于中庸，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少爷，这两句诗转得有些水准耶。”

阿德向天性屈服了。

删除的内容：。

“这样不太好吧？”

删除的内容：※

“别废话，赶紧把衣服脱了。”

删除的内容：※※

杭州最大的绸缎庄织锦阁里，春梅已经换了七八次衣服，阿德从家里把她拉出来直奔这里。女掌柜的云姨不知怎么和阿德那么熟，笑吟吟地看着他俩。春梅早就臊红了脸，阿德却还要她换了一套又一套。

删除的内容：的

“好，就要这一套！云姨，看你的了！”

删除的内容：她

“咦，还要干嘛？”“你就来吧！”春梅还没反应过来，已被云姨拉到屋里去了。

等春梅出来，已经不是丫鬟模样。发挽双鬟，额头点了一点朱砂彩，双耳上勾了一对雪白明珠耳坠，樱口也抹了唇红，双颊胭脂未施，却已是白中透红如抹霞脂，衬着方才精心挑选的水绿色沙衣套裙，一幅大家闺秀的样子，可是哪家的大家闺秀笑起来，只怕都没有她这么可爱。

删除的内容：，说不出的柔媚动人

阿德咽了咽口水，好不容易缓过神来，用很认真，很认真的表情说：“我们去吃饭！”

“扑哧”一声，春梅笑了，“少爷，你拉着我忙了一个时辰，就是为了吃呀？”

“没错，就是要把你吃掉！”阿德这样想着，但是没有说出声来。两个人并肩走在湖滨大街上。微风拂过，西湖在斜阳映射下波光粼粼的，几个渔夫在湖面上来回穿梭，许多文人墨客在湖边指指点点，美则美矣，却是阿德常见不过的景色。春梅却格外的兴高采烈，“你看，你看，好多花！还有云雀！好可爱哟！”

“咱们家没有吗？你喜欢云雀，我去给你捉几只来！”

“不要！就是自由自在才可爱吗！”

“有花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嘛！”

“少爷，你歪理很多呀！不过，好像也有些道理喔，嗯，看不出，看不出，少爷还会作诗！”春梅歪着头，一幅重新打量的样子。

阿德意气风发：“你少瞧不起人，看我的绝招——掏鸟窝！”

删除的内容：，

说罢，阿德一记旱地拔葱，离地两尺不到，然后以蚯蚓状向上爬去。

“不要，少爷，下来啦！”

阿德却不管，把鸟窝盖这么低，那云雀是白痴啊！转眼间，鸟窝已在眼前，几只羽翼未丰的小家伙正挤成一团，看到阿德都张了小黄嘴大叫起来，其中一只挡在前面，一幅大哥的样子：“看什么！小子，啄你喔！”说罢当真摆了一幅姿势像是在恐吓。

能听懂云雀的叫声，阿德也不奇怪了，果然是白痴之家，难道父母不在附近吗？阿德左右打量，看到对面的梢头有一对云雀正在争吵着——母云雀泪汪汪：“你为什么一定要走呢？这里什么都不缺，生活富足，不好吗？”

公云雀（一幅藐视天下群雄的样子）：“因为年轻，所以要去流浪……哇，小子，你要干什么！”

两只云雀在阿德周围上下翻飞，就是不敢靠近。公云雀鼓足勇气：“小子，敢动手别怪我对你不客气！”

阿德：“你待怎样？”

公云雀：“我要大声地骂你！”

阿德忽然提起那只嚣张的小家伙。

“哇！大哥，恕小弟无理，放一条生路吧！小的给你看家护院……”

“明天把窝盖到我猪圈旁的树上，猪圈屋檐会挂风铃做标记，以后日夜好好看猪，日薪大米一把，不许偷懒！”

“如果有人偷猪呢？”

“那就大声骂他！”

“谢大哥收留！小的再也不去流浪了，来世还做云雀，报答大哥……”然后是一家人大难不死的欢聚场面……

阿德从树上跳下来，对春梅说：“你明天在屋檐下挂一串风铃，就会有云雀在旁边的树上安家，信不信？”

“真的假的？”

“记得每天一把米，云雀也不肯做白工的！”

“鬼才信你！我们不是要去吃东西的吗？”

“我在吃啊——秀色可餐！啊！痛！轻一点！”春梅拉了阿德的耳朵，往前去了。一路上两小无猜，青梅竹马，不知羡慕了多少旁人，老人们一面指责一面暗暗地羡慕着：“唉，真是伤风败俗呀！伤风败俗！”

阿德享受着初恋的温馨，幸福之情溢于言表，脑海里却不时闪过诡异的魔法门，父亲巍峨的气势，骑士手中高举的长剑，遥远的地方，不知有多少事情闻所未闻，还有云雀的豪言壮语：“因为年轻，所以流浪……”

删除的内容: ……

删除的内容: 的

删除的内容: 喔

删除的内容: !

带格式的: 标题 2, 居中, 缩进: 首行缩进: 0 厘米

第二回 远航

杭州，家人，春梅，全都越来越远，渐渐看不见了。

“你是不是要走了？”昨夜，春梅似乎知道他要来，一直坐在床边等待着。

“喂。”他的喉头有些哽咽，“有片遥远的地方，我一定得去看一看！”

春梅没有再说话，只是在他怀里轻轻缀泣着。他们认真地接吻，逐渐变得狂野。他明白，她是要他记得她，他又怎能忘记？罗衫轻解，一夜缠绵，春梅默默地承受了。天亮的时候，阿德悄悄离开了，李莺送他上了船，没有多说什么。

纵有千言万语，百般回肠，也只有目送爱子离去，阿德耳边似乎还听得到母亲声音：“小心啊，别逞强，不行就回来！”而这一切，孤帆远影，都逐渐远去了。

阿德有些后悔，也许当时就该让帕西带自己去。李家的船最远也到过天竺，该怎么向西走，没有半点头绪。

“少爷，到了天竺再打听吧。我们走海路，是比较快的，而且遇到强盗的危险要小得多。”说话的是管家兼头号家将的李禄，“小的蒙老爷不弃，在李家管家二十余年，一定把少爷安全送到！”

李禄对李家可以说忠心耿耿了，听说他早年出海经商，遇到暴风，一船的人都死光了，他抱着木板，一直飘到高丽，两年后才回来。他到家后发现妻女都在李家得到照顾，衣食不缺，大为感动，定要卖身为奴，在李家一待就是二十几年。

李家再也没人比李禄到的地方更多了，可李禄也不知英格兰在哪儿。

“这世界有多大？都说我们大宋是中土，可也有人说我们是极东方，这可要好好探究一番了。”李禄带了满船的瓷器和丝绸，一路上不断给阿德讲解司南、火炮等知识，船驶出南海时，阿德已变成一个老水手。

考虑到这次的凶险性，李莺挑了三条性能最好的海船，一条载货，一条多带了些食水，

删除的内容: 的

删除的内容: ,

删除的内容: 的

删除的内容: 的

删除的内容: 的

删除的内容: 的

删除的内容: 一点都不明确

删除的内容: !

删除的内容: !

删除的内容: 的

删除的内容: !

删除的内容: ,

主舰腾蛟号船头、船尾和两侧都装了火炮，是当时最大的战舰之一。

听李禄讲，李莺曾经也坐过他的船，十九年前，就是在天竺，任性的小姐在内陆失踪，回来时就怀了阿德。小姐似乎不曾受到委屈，但对李家来说确实难以接受，才有那些故意对外宣扬的流言，以保生活的安定。对这件事，李禄一直耿耿于怀，总觉得有负老太爷所托。往事往矣，为今之计，惟有把少爷安全送到才是上策。

“少爷，过了南海湾，就不是大宋版图了！”

“嗯。”阿德不看陆地，只是一味地看着前方一望无际的海。这一切都只不过是开始。

他身无长物，只带了圣经，水晶球和那把龙泉宝剑。为了拥有足够使用水晶球的法力，阿德想了很多办法，提升内力，念咒，似乎都没有什么效果。

那本圣经曾引起阿德的注意，但阿德只不过把它当作故事来读，其中有许多事迹让阿德猜疑，不是女娲造了人吗？如果真的有上帝，一定和盘古他们挺熟。搞不好就是大禹的同谋，一个带来灭顶之灾的洪水，另一个靠治水一举成名。

阿德看不下去，实际上，耶和华中干过些什么他一点也不关心。他的心灵术在不断增强，但远远到不了高级水平。他可以在十丈外让李禄听到自己的想法，但是听不到李禄的想法，而且用用就好疲劳，但内力却没有损耗，只是精神上的疲劳，分外难过。渐渐的，阿德掌握了一套技巧，练心灵术累了，就用内功调息，然后再练，倒也不寂寞。老实说，阿德还从来没有这么努力过。

三个月了，阿德的太乙真气已到了第五重。这门内功是一个老算命仙所传授的，在阿德十岁的时候，对算命甚感兴趣，在街上抓住老道不放，一定要学算命，老道很是无奈，却也没离开杭州，阿德不但下课后缠着他，还时常晓学堂陪他练摊。老道叫他背了些奇门遁甲之类的书籍，其中就有一篇《太乙真气》，说是日后必有用处，但是从来也没灵验过。起疑心时，老道已经失踪了，听说是知府大人算命后依言去打马吊，输得几乎上吊，在全城捉拿他。惟有太乙真气，所有的师傅都说这是一门很好的东西，如假包换。

阿德渐渐领悟到，真气是靠自身的内部能量循环所产生的力量，经过把平时多余的能量不断的积累和提炼，变成易于转化的形势，可以千变万化的利用。但是法力，却像是在从外部吸收，身体只是一个导体，力量的源泉不是自身，而是外部的世界。阿德的感觉不很清晰，怎么也摸不到门路。

船队在途中靠过几次岸，但都很快补充了食水和人员后离开了。阿德运气很好，没有遇见风暴，而且总是顺风。曾经有两次似乎遇到海盗，但都没什么危险。

第一次估计海盗从没见过这么大船，尾随了一阵，不敢动手。另一次李禄很不爽，用船尾的神武大炮开了一记，海盗船便大头朝下沉掉了，连海盗的脸都没看清。

过了马六甲海峡以后，进入孟加拉湾，航行了好久才有陆地。李禄紧绷的脸上也终于有了笑容。这一天，船在一个叫马德拉斯的港口靠了岸，这是李禄的海图最靠西的天竺城市。

“少爷，咱们到天竺了。小的去补充物资，顺便交换地图，商量一下如何去西方。”李禄带了两个人走了。

阿德在船上待了几个月，并没有什么不适，但许久不上陆地，也甚是烦闷，见李禄正忙碌，不想给李禄添麻烦，反正本大侠神功盖世，外语一流，就自己去开开眼界吧。交待过后，阿德独自一人下了船。

马德拉斯是印度支那半岛最大的人工港口，但并不是什么特别富饶的地方，街上的人都显得十分清苦，见了阿德的宋朝打扮，都投以奇怪的目光，让阿德很不舒服。好在港口便有一个服饰店，阿德用玉佩交换衣服，那老板甚为识货，不但给了阿德一套当地的华贵服饰，还付了一千卢比。

阿德换了衣服出了店门，立刻有一群要饭的小孩围上来：“大爷，赏顿饭吃吧！”“我给你唱歌，啦啦啦……唱完了，给钱！”“爸爸，爸爸……”

删除的内容: 的看

删除的内容: 盘古

删除的内容: 。

删除的内容: 给人

删除的内容: 自己

删除的内容: 倒是

删除的内容: 带

删除的内容: 玉和衣服

删除的内容: 常年在港口

删除的内容: 不料依然很惹人注目——

删除的内容: ——

阿德正不知所措之际，一个当地女孩跑过来，揪住一个孩子打骂起来：“婆罗多，你又干这种不要脸的事，都走开，佛祖会惩罚你们的！”小孩们一哄而散，临走还有人在女孩的臀部拍了几下，气得女孩大叫起来。阿德觉得自己像在看戏，几个小孩边跑边说着：“婆罗多，你姐姐息坦这么多事，你家会穷死啦！”

删除的内容: 的

“对不起，大人，我的弟弟不懂事，希望您看在佛祖的面子上不要责怪。”

阿德仔细打量那叫息坦的女孩，这是一位泰米尔族的漂亮姑娘。她穿着粗糙的布衣，裸露的肩膀显出了健康和优美的体形，神态庄重而矜持，向阿德微微行礼时双掌合十就好像在祈祷上苍一样，这深思的表情使她深色的大眼睛显得更加深邃漂亮。脸型是端正的鸭蛋形，轮廓清晰优美，挺直细长的鼻梁，浓密的头发，低低的额头上涂了白色，是西瓦贝特人的常见服饰。

删除的内容: 十分

删除的内容: ，凹进的

“真是位天竺美人儿！”阿德在心里暗暗赞叹，那透过破布衣衫流露出的高贵气质使阿德吃惊，大概就是佛教国家姑娘们的最美丽之处吧！

删除的内容: 矜持的

“你叫息坦？我姓诺曼，愿不愿意做我的导游？”

“大人，您不是本国人吗？我们这里并没有什么值得炫耀的地方，如果到处胡乱夸耀的话佛祖会不高兴的。”

“本大爷初到贵宝地，人生地不熟，带我熟悉一下地形就好！”阿德心想，在船上关了好几个月，都是男人。终于见到一个漂亮女孩，立刻就有想要亲近的感觉。

他说话受到心灵术和地方方言多重影响，有些不伦不类，惹得息坦笑了：“大爷你的语气真怪，那息坦就带您到处逛逛，作为对我弟弟无礼的补偿。”

阿德一边和息坦聊天，一边观察着风土人情，街上大多数女子都是和息坦一样的打扮，赤着脚，男人却没有几个像自己这般服饰华贵的，难怪被纠缠，自己一定看上去很有钱。

“那是什么？”阿德对什么都好奇。

“那是沙丽，就是我们的传统服装，像我们这样的穷人家是穿不起的。就算有，也要留到浴佛节再穿。”

“浴佛节是什么时候？”

删除的内容: 浴佛节

“明天！”

“……我不问你不告诉我吗？”

“你还自称大爷！我怎么会知道你连这个也不懂！”

“那是什么？”

“是大象！我最讨厌的萨摩家养的！”

话音刚落，大象背上出现一个小色狼不停地招手：“息坦！息坦——啊！”

删除的内容: ! ……

阿德抓起边上的咸鱼在两丈外打中了他的头，大象叫着消失了，街上众人一起叫好。阿德付了鱼钱，息坦掏出手帕给他擦手。

“那是什么？”

“是在练瑜伽术！”

“瑜伽？哇！厉害，插这样多刀都没事！”

正说着，有人大喊：“酒里掺水！佛祖会惩罚你！”接着，一个酒壶从远处飞来，那瑜伽正得意，一下打在头上，登时死了。

阿德左右观望，连个收尸的都没有。

“那是什么？”

“是在练龟息术的苦行者。”

“刚才死了没人埋，现在活着就埋啊？”

“死了是躺着埋，那个人是站姿，七天后会把他挖出来的。”

“不像啊。”

正说着，两个帮忙埋土的人已经把坑填平，正用铲子在上面把土拍实，“好吧！他老婆跟你走，财产归我！”

息坦：“……”

“还看，救人哪……”

阿德和息坦漫无目的地走了一天，彼此的矜持逐渐变为坦诚，礼貌逐渐升华为爱慕。息坦在寺院里向认识的长老求了一尊小木佛像送给阿德，阿德就不动声色的把装满卢比的小袋子送给息坦。

黄昏时分回到了港口附近，两个人又疲惫又快乐，息坦指着一座旧院子说：“那是我家，今天晚了，我要回去了。明天浴佛节，我一定要带你这乡巴佬见识见识！”

“息坦，见识你的美貌吗？”

“啊，”息坦的声音大方而婉转，“想不到你也会这一套，好啊，明天就让你好好见识一下！”

息坦背着手，撒娇似的摆了个姿势，在门槛上回过身来，向阿德招了招手，“明天早上见！”

阿德心里小鹿乱撞，连忙大声说：“好啊，明天我来接你！”

息坦脸一红，进到屋里看不见了。

“害羞了！刚才还挺大方的！”阿德心里美美的，回过身来，只见一大群人在身后指指点点，都是息坦的邻居，正小声议论着，见阿德回过身，立刻进屋的进屋，喂鸡的喂鸡，散掉了。阿德老大不好意思，低着头赶紧回船了。

刚一进屋，就看见李禄愁眉苦脸的坐在大厅里。原来，李禄一行人倒了大霉。

先是在商会，一听他们要往西方的国家去的地图，所有的人就溜露出仇恨的目光，商会的人毫不客气地说“没有！”然后是在集市，不知为何谁也不肯把大批的粮食卖给他们，似乎不是价钱的问题。

后来他们才知道，从西方而来的闪米特传教士给本地带来了许多不良影响，许多对佛教不虔诚的人都渐渐转变为闪米特，又因为教义相违背，比如牛是印度教圣物，闪米特却要吃牛肉，到了后来，两教间的分歧越来越大，闪米特不肯和印度支那教徒和平共处，他们宣称“安拉是世上惟一的真主！”然后就打了起来，在印度支那北部已经打得相当激烈。听说他们要去西边，商会自然而然的认为他们是要去麦加的朝圣者，不予理睬，而消息传到集市时，谣言已经变成他们可能是大马士革的奸细。李禄险些跟人打了起来，现在看来，若是不能尽快解决局面，只怕几天之内国王的军队就会赶到，那时冲突一起，便再也说不清了，当真是进退维谷。

阿德一时也没有主意，息坦买不了足够三百水手吃半年的东西，买上三袋大米就一定会被怀疑，而且在这里的妇女好像和宋朝一样没地位，只是因为天气炎热，开放一些而已。阿德向李禄说了息坦的事，李禄不置可否，事到如今，惟有多方观察，走一步算一步了。实在不行，只好尽量采购零星食物，带足淡水冒上饿几天肚子的危险到邻近的港口城市去试一下。只是既无海图又无向导，在茫茫大海不能沿岸行驶，危险性可想而知。

夜里，阿德翻来覆去睡不着。自己想去见不负责任的父亲，也许只是好奇心作祟，毕竟没有什么亲情可言，眼下进退维谷，竟叫李禄和三百大宋的兄弟在此一起为难，不知如何是好。他不由得想到息坦，那真是一个散发着圣洁光辉的女孩子！拿着小木佛，心里似乎平和了许多，也许开过光的小木佛真的不同吧，虽然不值钱。

阿德渐渐睡着了，醒来时，他发现自己自一座寺庙里，很小的寺庙，好像就是息坦带自己观光过，并求了小木佛的那一座，但是当中的一尊佛像却不见了。

“怎么回事？”阿德从地上爬起来，急急忙忙跑到门口，一个老者坐在门外的长凳上，悠闲自得，似乎正在等着阿德醒来。

删除的内容: 陀的

阿德：“那个……佛像不是我偷的！”

“没说是你啊。”

“那佛像呢？”

“出去散步了吧。”

“我怎么在这儿？”

“一定是佛祖请你来的！”

“……”

“年轻人，别着急，来这边坐！”老人乐呵呵的，硬是拉阿德在身边坐下，“既然来了，我们来谈谈佛法吧！有什么忧愁，就跟佛祖说，佛祖一定会帮你的！”

“遇事就求神拜佛，这怎么可以呢？呀，天都亮了，对不起老伯，我还有约会！”

“浴佛节是吧？还早！你还记得约会，息坦没看错人，你是个好小伙。”

“您认识息坦？”

“她是我疼爱最疼爱的孩子，你的事昨晚她都跟我说啦！”

“喔，是这样，还没请教您的大名？”

“我叫悉达多，以前曾经做过国王呢！”

“那真让人意外，可是您在这干什么？”

老人笑着说：“在我十九岁时，我当了国王，生活十分美满，可是三十岁时我乘车外出，遇到一个老人，那老人因操劳而形容枯槁，羸弱的四肢几乎无法承受体重。车夫查那说，这样的人世界上到处都是，多一个少一个都没关系。我听了很难过，但没办法。”

“那跟您来这里又有什么关系呢？”

“又过了一年，我外出时遇到一个人，快要病死了。查那说这样的事比比皆是，爱莫能助也无关大局。后来，又过了几天，我在晚上到河里洗澡，在路上一具死尸使我的马受惊，我被水沟里泡的腐烂的尸体吓坏了。我开始意识到，世界万物皆有终时，从那天起，灾祸和死亡无时不在纠缠着我。除非破解人生之谜的答案，否则我的人生毫无乐趣。当我无法再忍耐时，我远走他乡去寻求答案，就这样离开了我的家乡，流浪了不知多少年。”

“那您找到答案了吗？”

“是啊，找到了，人们叫我大彻大悟者。”

“那真让人钦佩！那么，人生之谜的答案是？”

“哈，可没有办法一下子让你明白，不过你会明白的。只要你一直继续你的流浪旅程，你会在那里找到答案！”

“在哪里？”阿德急切地问，老人却忽然不见了，只有一个声音在阿德的脑中回荡：“向北，向西，不要辜负了息坦的好意！”

阿德大叫一声，从梦中醒来，大口的喘气，不可思议的发现，脑海中有一幅大陆的全貌的样子，清晰无比，好像昨天不是在做梦，而是看了一夜地图。那老人的话好生奇怪，却是专门对自己而说，要自己向西北前进？若是向西北，那就进入内陆离开大海了。还有息坦！糟糕！晚了！

阿德用最快的速度穿了衣服，和李禄要了些钱就向息坦家奔去。

“息坦！我来接你了！”阿德不好意思敲门，只好在门外大叫。

息坦家破旧不堪的门立刻“吱呀”一声开了，阿德眼前一花，仿佛一只雪白的孔雀飞了出来，一个衣着华贵的女子已经在翩翩起舞。那女子手臂圆滑修长，白皙的手指套着金色的指甲，在晨光下闪闪发光，动作纤细灵活，漆黑的长发飘逸，穿了一身雪白的勾了金边的沙丽，束紧了腰肢，修长的双腿带动裙纱，轻舞飞扬，宛如一只孔雀在展现它的魅力。

阿德一生从未看过这样的舞蹈，登时目瞪口呆，心神俱醉。那玉人莲步轻移，已倒进阿德怀里，用手从脑后面轻轻勾住了阿德的脖颈，一张俏脸正对着阿德，轻轻地吹了一口气。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的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的

阿德登时闻到一股如麝如兰的花香，软玉满怀，连魂都飞了。

“乡巴佬，可见识了吗？”怀中的人正是息坦。

阿德缓缓德回过神来，觉得说什么都不好，突然朝息坦娇艳的红唇上吻去。

息坦被他紧紧抱住了，挣扎不了，只好一扭头，这一下突如其来，亲到了耳边，息坦嘤的一声，满脸通红。一瞬间，周围鼓乐齐鸣，人们鱼贯而出，用浸着花瓣的清水向两个人的头上洒去，似乎早就躲在门里等着这一幕。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

阿德和息坦都是大吃一惊，连忙相互推开，人们却不放过，老人小孩都围着他们洒个不停，面带微笑说着祝福的话，不时有人在息坦的背后推上一把，让息坦向阿德的怀里倒去。息坦和阿德都是手足无措，却被狂欢的人群闹得满心欢喜。

鼓乐声停了，息坦的父亲和村里的长老一起走了过来，众人纷纷给他们让路。

息坦的父亲神情激动，长老也气喘吁吁：“年轻的孩子们，佛祖祝福你们，你们一定会幸福！”接着，长老转身对众人说：“佛祖有灵，保佑我们的息坦得到幸福，我们也将得到幸福！我们必须用我们的信仰向佛祖报以我们的虔诚！”立刻，鼓乐响起，众人整洁衣衫，扶老携幼开始浩浩荡荡地向城外的圣山佛塔行进。

删除的内容：的

原来，昨天息坦回到家，发现阿德送的小袋子里装了九百多卢比，吓了一跳。

息坦的父亲十分吃惊，婆罗多添油加醋地说姐姐和一个外乡的公子哥儿在外面玩了一天，一定是做了伤风败俗的事。息坦的父亲十分生气，正要责罚息坦，长老和许多村民一起气喘吁吁的赶来了，说他们在晚课中得到了佛祖的旨意，说要让息坦在明天穿上最华贵的衣衫，全村的人会因此得到幸福，而所有的村民都赌咒发誓说听到了佛祖的旨意，要给息坦祝福，还至少有七八个人站出来说听到阿德大声说“明天我来接你！”，并保证“那青年”气宇轩昂，能这样大声说话的人不是国王就是王子！

接着，有一位衣衫华贵者带了重礼来致谢，正是那位被阿德和息坦从土里刨出来的苦修者，他家世显赫，告发了不忠者，并当众表示要把女儿许配给息坦的弟弟婆罗多并让婆罗多进入贵族学校受教育。这是完全可以改变息坦家出身的重大恩惠，息坦的父亲大怒，重打了婆罗多作为对他中伤姐姐的惩罚。在长老的带领下，村里的裁缝连夜赶制了最奢华的纱丽送给息坦，贵族们毫不吝惜借出名贵的首饰，但息坦只取了金指甲，并表示一生只愿赤足舞蹈，不忘佛祖的恩德。

兴高采烈的队伍所到之处，都是狂欢的人群，人们沉浸在浴佛节的盛大气氛中，到处泼水，往佛塔朝拜的队伍不断扩大。息坦的父亲认为不劳而获违背佛祖的教导，将小袋子里的所有钱财都交出来买了最昂贵的佛礼，受到了众人的尊敬。

被推举走在队伍的前列，正是息坦一家和全村最大的荣耀。他手持佛礼，兴高采烈，一路带头歌唱：“佛啊，您是我心中的佛，是我们的心灵之地，我曾在圣所中仰望您，我要苦苦的追寻您，在干旱之地，我的渴望是我的虔诚……”众人一起和道：“幸福啊，高兴啊，十二年中惟有期待这一天！”（圣水沐浴节十二年举行一次）

“啊——唱起来！”息坦在众人的拥护中翩翩起舞，“南风啊北风，吹进我的园子来，让香气发出来，佛祖保佑我心爱的人进入那园子来……”

阿德恍如在梦中，虔诚的歌声中饱含着息坦的爱意和祝福，从没体会过的幸福感击打着他的心房，他不能沉默，鼓起勇气按音律用同样的歌声回应：“我要进入那园子中，采那葡萄，尝佛祖赐给我的蜜！”

众人齐唱：“请吃吧，请喝吧，感谢佛祖的恩德！”

息坦的舞蹈令人沉醉，所有的信徒都紧紧地跟着队伍，从城里直连过来，十分壮观。息坦高唱：“我是园中的孔雀鸟，是带刺的玫瑰花！”阿德立刻回应：“感谢佛祖，我的爱人在女子中，犹如百合开在荆棘内！”

庆典立刻达到高潮，人们纷纷用歌声表达自己的幸福之情，感激佛祖的恩德，一时群情

激动，盛况空前。

李禄可没有心情参观庆典，出门的话，说不定会被打。烦恼了一天，也没有办法。忽然听见外面一片混乱，出来看时，只见无数的人拥着阿德喜气洋洋的回来了，阿德搂着一位漂亮高贵的当地姑娘，几乎是被人架上船来。还未细问，众人已把各种礼物连同食物一起堆在甲板上，来自宋朝的大船登时变成了众人参观和狂欢的场所。人们称阿德为诺曼王子，天竺国王罗摩听说是在梦中得到佛祖的指示，连夜赶来，亲自宣布两个人的婚礼有效，并称息坦为“我的女儿”。李禄目瞪口呆，但还是记起用珍贵的货物作为礼品献给国王并设宴招待众人。

一连几天，来参观和道贺的人络绎不绝，所有的人都是筋疲力尽。赤着脚的新娘成了所有年轻姑娘新的梦想，很快就有歌谣在唱他们的故事，阿德那两句临时编唱的歌谣也被歌唱家润色后收录在内，成了小伙们的新经典。而现在，这位歌谣中的赤脚新娘终于能够在心上人的怀抱里轻松享受一下甜蜜的感觉了，大船在和风中扯起帆，像专门承载梦想的方舟一般离开了港口，绕过印度半岛，乘风破浪向西南驶去。

当阿德得知悉达多正是佛陀的俗名时，心中豁然开朗，拨出重金，重修了那座小庙，众人称善。但他不知道，他和息坦的结合，正是佛陀求之不得的善果。而此刻，重要的是，佛陀的话使他的流浪旅程有了非凡的意义，阿德不再迷惘，他打算去探求属于他自己的人生真谛。

“息坦，你真是我的百合花！”

“嗯，你说是就肯定是。”息坦感到自己累坏了，但是没关系，她已经得到佛陀的指示，她要用她的身心忠诚地服务于她的丈夫。不管前途是疲惫还是痛苦，她有的只是幸福。

大船在和风中前进，当终于离开孟加拉湾，向北进入阿拉伯海时，大船突如其来地震了一下，仿佛已经脱离了佛陀的保护，进入了一片凶险之地。

带格式的：标题 2，居中，
缩进：首行缩进：0 厘米

第三回 安拉

“海盗！”

随着迎战的钟声，所有的水手都用最快的速度到达自己的战斗岗位。

每一天都是新的航海纪录，李禄不断地更新海图，然后发现，和阿德画给他的简图几乎一点都不差。李禄不得不重新估计这位少爷了，出海以来一帆风顺，是往年航海以来少有的，似乎一直在托少爷的福，但是现在，好运气似乎过去了，进入阿拉伯海三天，他们遇到三次海盗，一次比一次多。

李禄来到甲板，眼前触目惊心，十几艘大船挂着三角帆正全速驶来，按上两次的经验判断绝对是海盗。阿德和息坦相互依偎着，毫不畏惧地看着海面。

见到李禄，阿德用平静毫不慌张的语气说：“我们开始吧！”李禄点了点头，暗道，少爷确实长大了。

阿德一声令下，主舰腾蛟放慢了速度，在海面上横过来，用侧面对着海盗船队，另外两船小心地靠过来，让擅长作战的水手全都跳到了腾蛟的甲板上，然后尽量的远离战场。远处的海盗船见状，不知有厉害的火炮，纷纷准备好撞角，急速驶来。海面上波涛汹涌，隐约可以听到海盗们的狂叫声。

忽然，腾蛟号船侧船板一翻，十个炮口露了出来，神武大炮一起巨响，立刻有七八条敌船中弹，慢了下来，逐渐沉没了。敌方大乱，李禄却丝毫不敢懈怠，见敌人忙着在半海里外拯救伤员，仍不敢掉头离开，因为敌人若是加速追来，自己来不及调转炮口，就非肉搏不可

了。直到海盜船全部消失在地平线外，李祿才松了口气。

“以现在的情况，我们不如离开沿岸，”李祿拿着阿德所画的地图，拉了一条直线，一直到阿曼湾，“我们横跨阿拉伯海，三个月后直接到阿曼！虽然会长时间远离陆地，但是一定没有海盜！现在正刮西风，我们横穿会更快！”李祿很清楚，弹药用完之时，他们就危险了。

“好啊，那我们横穿吧！”危险一过，阿德的注意力就全在息坦的身上了。

和息坦成婚一个月，每天都在极乐世界。息坦的举手投足，任何时候都带着一种圣洁的光辉，这只能让阿德越来越兴奋。作为男人，阿德感觉到自己进入了一种新生活，作为他的妻子，息坦从来也没有怨言，她越来越爱她的丈夫，为了阿德她死也愿意。她在心里祈祷，不要把我们分开，但是非常遗憾，闪米特的安拉不保佑印度教徒。

横穿阿拉伯海的计划刚进行了三天，甲板上再次传来了警钟。

“海——海怪啊！快起来，海怪！”

“菩萨保佑吧。”李祿望着眼前的东西，只能说出这一句话——波涛汹涌的海浪中，一条蛟龙正昂着头从后面追来。如果追上就完了！李祿在东海航行几十年，从未听说有人见过蛟龙。眼前的东西不管是什么，光露出水面的部分就有三四丈高了，看样子甚是灵活，大炮就算打中一两发，只怕也无关大局。还是逃为上策。

水手们慌乱的往神武大炮里填着炮弹，蛟龙已经进入射程，有人打算胡乱开炮了。

“不许开炮！”阿德适时出现，让水手们暂时镇定下来。

“把所有的神武大炮都推到甲板上去！我们是的旗舰，不能慌乱！”

阿德的声音充满威严，水手们迟疑了一下，立刻按少东家的意思拼命挪起大炮来。腾蛟号设计巧妙，炮舱直通甲板。为了便于在海难时丢掉沉重的大炮以保持平衡，每一门炮的底座都是活的，可以自由调整角度和推动。

阿德指挥着众人来到甲板，又吩咐另两艘几乎没有火力的船只管向前开。

“大家听着，我不挥手，谁也不许点火，我们逃不掉了，只有一次机会，走火儿了，大伙儿一块儿死！”

船两侧的二十门大炮杂乱地堆在船尾，炮头朝着最靠上的方向取了一个焦点。

生死攸关的时候，谁也管不着队形排得乱不乱，齐不齐了，大家伙看了阵势，心下雪亮，知道是生死一搏，都持着火把扶稳了大炮，只待阿德挥手。

阿德站在炮阵当中，心中一片空白，既不想菩萨，也不想年轻的妈，只是镇定地看着那怪兽张了血盆大口越来越近。阿德抬起手，却迟迟不挥，众人眼见怪兽逼近，都是汗毛直立，但心里牢记着阿德的吩咐，都撑大了胆子，一动不动。

终于，那蛟龙嘶叫着，在两丈外高高挺直了身子，昂了一下首，从三丈高直扑下来。阿德一挥手，只听见火药点燃的声音，却是慢了一步。众人都是引颈等死，却见蛟龙忽然张着大嘴在半空顿了一下，正停在二十门大炮的焦点上。

轰的一声，那蛟龙仰天栽倒在海里，脑浆四溢，看来是活不成了。蛟龙尸体入海，在船尾惊起大浪，甲板晃动，大炮没有固定底座，向后滑去，登时把众人撞得七荤八素。大家死里逃生，心有余悸，均是软倒在甲板上，大口的喘气，谁也发不出声音来。

原来，阿德在千钧一发之际，全力发动心灵术，用意念向蛟龙大喊了一声“停”，蛟龙一时惊愕，顿时奏效。

过了半晌，阿德缓缓站起身来，用胜利者的语气说：“把它的皮给我扒下来！”

登时，甲板上欢声雷动。

息坦在船舱里焦急地等待着，阿德一见到她就扑进她的怀里，枕在大腿上沉沉地睡着了。也不知睡了多久，阿德睁开眼，就看见息坦惊慌的脸。阿德打了个哈欠，一把将息坦拉到怀里来：“别怕，那龙已经死了！”

删除的内容: 的

删除的内容: 队

删除的内容: “

删除的内容: ”

删除的内容: 半晌

删除的内容: 的

删除的内容: ，